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协管员工资及社保专项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根据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增加红袖章市容劝导员和城市管理协管员的可行性报告》《关于增加红袖章市容劝导员和城市管理协管的实施方案》《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常委会议纪要》（2014年第6次）等文件精神，区城管执法局将协管员工资及社保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察。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协管员工作目标为协助各街道城管办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如清理街道的小广告，拆除违章建筑，整治占道经营，取缔马路市场，查处乱倒垃圾，污水乱流，车辆乱停乱放、乱摆乱设等现象，进一步强化核心城区主要主次干道两厢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的管控力度和效果，增强核心城区范围内街道、社区常态化的管控力度，创新市容环境管理模式，明确条块工作职责，打造整洁、清秀、靓丽的城市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开福区共有城管协管员平均在职人数505人 ，其中22名城管协管员由区城管执法局城管科管理，工资由区城管执法局统一发放；其余483名城管协管员员分配在开福区辖属16个街道（社区），由各街道自主招聘，属街道城管办管理，工资由所在街道（社区）发放。各街道城管办由所属街道及区城管执法局双向管理。协管员工资及社保均由区财政按人员编额及确定的工资标准拨付，2020年城管协管员月工资标准为1590元/人。城管协管员一经录用即与所属区城管执法局或街道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

（三）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1、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协管员工资及社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500.59万元，实际拨付至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合计1497.9万元，资金到位率99.82%；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账面支出资金合计149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项目内容 | 安排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总额 | 1500.59万元 | 1497.9万元 | 2.69万元 |
| 其中：区级资金 | 1500.59万元 | 1497.9万元 | 2.69万元 |
| 中央、省、市资金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因协管员保险缴纳是按社保系统自动生成，每月均存在变化，所以缴纳金额不能固定，所以经费存在一定结余。

**2、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局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开支标准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了经费的执行有据可依，有制可循，做到了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分配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规范，无资金浪费行为和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城管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城管委办〔2014〕6号），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及《开福区城市综合协管员绩效考核指导（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各街道参照上述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明确了城管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奖惩措施等，规范了人员管理，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五）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各街道因地制宜，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机制，对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城管协管员等队伍全面推行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各街道分别建立了城管环保文明汇微信工作群，及时上报工作动态，街道领导随时掌握第一手工作情况，随时指导布置工作，精准发力，进一步规范了街道城管协管员的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抓重点整治区域，城管中队与协管员队伍联合执法，集中力量进行整治行动，整治违规早夜市，规范经营秩序，杜绝店外经营和流动摊担。全年教育整改、取缔流动摊担万余起，店外经营万余处，锁车、抄牌上千台；推进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明确路段负责人，强化宣传，提高意识，加强监督，确保效果，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曝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三联单”100%覆盖。

（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部分协管员年龄偏大。《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局协管员管理方案》对协管员年龄作出明确规定，“原则上男性不超过5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或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限制”。因各街道协管员由街道自主招聘，各街道参考上述管理方案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了《城市协管员招聘方案》，各街道对协管员年龄要求稍有差异。经抽查，发现有5个街道和区城管局共计90个协管员年龄均超过了限定标准，超龄人数占比44.5%，抽查情况详见下表：

| 抽查街道名称 | 平均在职人数（人） | 超龄人数（人） | 超龄人数占比 | 招聘方案年龄要求 | 其中最大年龄（岁） |
| --- | --- | --- | --- | --- | --- |
| 新河街道 | 33.5 | 10 | 29.85% | 男不超过55，女不超过50 | 59 |
| 望麓园街道 | 37.83 | 13 | 34.36% | 男不超过50，女不超过45 | 54 |
| 东风路街道 | 45.75 | 35 | 76.50% | 男40岁以下，女35岁以下 | 59 |
| 湘雅路街道 | 42.25 | 12 | 28.40% | 男不超过50，女不超过45 | 60 |
| 秀峰街道 | 21 | 4 | 19.05% | 男不超过50，女不超过45 | 57 |
| 区城管局 | 21.92 | 16 | 72.99% | 40周岁以下 | 58 |
| 合计 | 202.25 | 90 | 44.50% |  |  |

协管员年龄偏大，较难适应高强度工作，也不利于人员规范化和沟通信息化管理。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资金落实、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等次为“优”。

因协管员工作时间长、强度大，且工作逐渐精细化、信息化，建议严格按年龄限制遵照执行，并加强岗位要求和人员综合素质测评，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和工作顺利开展。